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捷克共和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114：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4/L.26)

1. **Elliott 女士** (圭亚那) 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下列其他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3/54/L.26：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希腊、荷兰、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案文经过协商之后已经订正。序言部分新的第 10 段已经加入如下：“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时的挑战和机会”。在第 2 段第 3 行中，“以”字后面应当加入“加强其影响”等字。在第 3 段第 2 行中，动词“欢迎”已经改为“赞赏地注意到”。在第 4 段第 2 行中，“机制”两字后面已经加入“和各非政府组织”等字。第 5 段已经删掉。
3. 第 9 段已经订正为：“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在第 12 段中，“尤其在欧洲和北美”等字已经改为“也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等字；在第一段的后面，“章程”两字已经改为“宪章”两字，在最后，已经加入“就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最后，在第 20 段的第 1 行，“展开的工作”等字已经改为“采取的行动”等字。
4. 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会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其中反映了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强调的关注问题。该决议草案虽然类似于去年的决议草案，但是它鼓励各国不但应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并且应在国家一级采取旨在根除种族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的行动，同时重申 2001 年作为动员反对这些种族主义现象国际年的重要性。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4/93、137、216、222 和 Add.1、303、319、336、353、360、386、399 和 Add.1、401、439 和 491)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54/188、302、A/54/330-S/1999/958、A/54/331-S/1999/959、A/54/359、361、365、366、387、A/54/396-S/1999/1000、A/54/409、422、440、465-467、482、493 和 499；A/C.3/54/3 和 4)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54/36)
5. **Kapang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议程项目 116 (e) 下发言。他表示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4/361)，他在那里首次将该国境内的冲突正确地定性为战争；尽管仍然令人遗憾的是，他没有谴责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他本国的武装侵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目前应当毫不含糊地这样做，也应当阻止这些邻国的扩张目的。
6. 该报告指出武装侵略在民主共和国境内导致的各项侵犯人权行为之间不可避免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在第二章中所提出的几点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裁判根据，刚果政府已经向国际法院提交有关侵略者侵犯其主权和完整的案子。刚果代表团也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承认，刚果政府并没有伪善地否认它曾犯下任何错误，不过确实在遵守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巨大的进展。自从 1998 年设立人权事务部以来，刚果政府已经积极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7. 关于武装部队利用儿童，刚果政府已经选择遣散所有儿童，设立面向儿童的全国遣散和融入社会委

员会；刚果政府已经禁止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民主共和国已经提出倡议，召开泛非遣散童兵问题会议（该报告，第 72 和 119 段），特别报告员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次会议。刚果政府在通过全国人权计划之前，也曾经筹办司法和人权管理问题筹备讨论会。刚果政府目前倾向废除死刑，同时已经订正立法，以便按照这方面的国际法执行死刑。

8. 民主共和国同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同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越来越密切的关系已经帮助它促进人权，处理主要由于无知或过份热心所犯的许多侵犯人权行为。虽然应当鼓励特别报告员采取新的积极手段，但是，他的报告内容不够正确，资料过时。刚果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尤其是起草其报告时会采取比较科学的态度。

9. 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联盟在其侵略战争中屠杀了手无寸铁的刚果居民，公然违反所有有关战争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这些恶毒行为属于扩大侵犯行为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为了维护大湖区的人权应详加调查。刚果境内所谓的造反运动也同样在其控制的地区内犯了种族灭绝行为。这种野蛮行为是以前生活在和平环境下的 400 多种民族群体的刚果人民从来不曾经历的。

10. 国际社会自己必须觉醒，将这些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就象目前在东欧境内所作的那样。刚果政府提出的、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白皮书列出了民主共和国领土内人权问题的主要方面。被占领的省内存活的居民也处于恐怖的环境下。妇女和少女目前屡次被卢旺达和乌干达军人强奸，患有艾滋病的士兵已经有系统地用于感染她们。儿童情况根本就是末日来临：强迫征募的未成年人占了所谓的造反部队中的很大比例，对刚果的后代产生了不可思议的影响。造反军队控制下的地区已经没有任何幸福和未来的希望，就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93 和 95 段）所证实的那样。

11. 关于难民情况，不是受害者本身，而是那些挑拨离间、导致社会瓦解和逃亡的人，才应当被控告。然

而，刚果政府已经选择对话道路。它已经请求国际社会支持它要求侵略部队撤离其领土，以便刚果人民之间能够开始会谈，使大湖区内的和平能够成为可能。

12. 刚果政府决心要使得民主共和国成为繁荣的国家，具有美好的将来，而这引起某些邻国的不满，这些国家首先进行掠夺和谋杀，然后决定建立比较听话的政权，受命于外国人、而非刚果人民。不过，这种阴谋是不会成功的，因为人民会作出最后的决定。

13. **Paribatra 先生**（泰国）说，泰国经过民主方式起草的新《宪法》载有保证权利和自由的全面条款，过去两年期间，已经通过了 30 多项执行法律。根据过去的经验，在实现人的发展权利时，必须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更加强调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因此，过去两年期间，泰国政府致力于增拨资源给短期的社会安全网和长期的人力资源发展。人权已经首次成为泰国外交政策整体的一部分。

14. 泰国已经帮助使得人权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所关注的问题；外交部已经筹办了许多人权问题会议和讲习班，包括一次关于编制促进亚太区域人权全国行动计划的会议；泰国已经积极参与解决东帝汶问题。下个月，泰国将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因此全面签署了《国际人权法案》中所有的文书。

15. 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及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传播媒体和民间社会的全体成员必须一起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没有共同的社会责任感和紧迫感，就不会取得什么进展；反过来说，私营部门的大量财政、技术和信息资源，如果配合社会责任感，就能够促进人权事务。在至关重要的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过程中，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的基本原则是不容妥协的。

16. 世界上的高度多样化必然会在全球化进程中存活下来，但是它绝对不可以用来作为侵犯和压制人权的借口，作为促进一套人权而牺牲另外一套人权的理由，成为作为独裁做法、滥权的掩饰。历届泰国政府

当局传统上为邻国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临时避难所，显示出面对滥权事件和侵犯人权行为采取行动的意愿。

17.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他本国政府已经决定支持欧洲联盟所提出的关于死刑问题决议草案（A/C.3/54/L.8）。该决议草案声明，废除死刑会帮助人权的逐步发展。他本国政府有权表示这种信念，就象其他政府有权表示反对意见那样。在这个前提下，该决议草案呼那些主张死刑的国家暂时停止执行死刑。如果该决议获得通过，不会对任何会员国产生法律约束力，仅仅会成为政治进程中的一步，希望这样会推动全世界的人权事务。

18. 在 A/C.3/54/L.31 的修正提案中包含了一个观点，即该决议草案损害了国家主权。他本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某些会员国的主张，即审议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时不是讨论新式主权概念的时间。列支敦士登是一个小国，它坚决主张维持主权，但是认为没有必要在此提到各国家视为当然的一项原则。此外，应当全面地了解《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虽然如此，既然许多国家重视这样的修正案，因此，他本国政府会勉强接受其中提议的措词。

19. 不过，由于修正提案会改变整个决议的语气，因此，措词也应当明确说明，国际社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注是合理的。他本国政府虽然同样认为，A/C.3/54/L.32 中的修正案是没有必要的，也是放错位置的，但是仍然愿意接受，因为其中重申所有国家都接受的概念。

20. 不过，最好能够使用人权文书上的措词，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序言部分的第 1 段。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没有幻想这样的调整会带来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是希望该决议草案通过会有助于死刑的终久废除。

21. **Boyko 女士**（乌克兰）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长期的进程，不应当脱离联合国的其他活动。最近几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任务经常是取得成就的关键。乌

克兰一直强烈主张，人权活动应当是预防措施的核心，作为有效的手段，加强国际社会努力阻止情况进一步恶化，从而避免波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2. 各种事件已经指出，如果预防性外交政策忽略人权，可能带来的爆炸性后果。在这方面，应当鼓励秘书长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他应当能够安全理事会注意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委员会已经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保护人权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不幸的是，最近旨在审查工作方法以期提高效能和效率的努力没有达到这项目标。重复和无效地使用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已经使人怀疑该委员会是否有能力对付现代世界的挑战。改革进程的成效与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与会者的信心息息相关。

23. 应当进一步努力消除双重标准，以及消除差别评估各不同国家内的人权问题和情况，因为这些经常导致人权委员会内的冲突并阻碍其工作。乌克兰代表团希望，休会期间工作组会迅速展开建设性工作，使得人权委员会和十六届会议能够采取一揽子改进措施，以使加强人权机制。另外一种阻碍是，区域合作活动同联合国内的活动之间缺乏适当的协调。乌克兰代表团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之一，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即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之间，在即将举行的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贩卖妇女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技术合作以及提高国家人权能力问题世界会议等领域，需要更好的关系结构。

24.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安全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同样重要的。乌克兰代表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谅解备忘录，这是面向改善全球一级人权活动协调性和互补性方面重要的步骤。国家一级努力至关紧要。乌克兰代表团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的人权机构提供的援助。乌克兰特别愿意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编制技术合作方案，同时盼望这方面取得进展。

25.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的想法是，在充分尊重各伙伴的任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扩大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必须优先注意属于人权文化核心的人权教育，以及改善人权信息管理，并广为传播人权信息。对于某些国家来说，可能需要几代、而非几年，才能建立法治。为了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与民间社会之必须建立全球同盟，以便促进全世界尊重人权。

26.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如何面对新的世界现实，以便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消灭贫穷、保护文化多样性和确保人人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全球化进程构成了巨大的挑战。这个进程可以带来的潜在的福利之外，也能够给人权、平等、公平、没有歧视和可持续发展，带来破坏性后果。为了发挥巨大的潜力，这个进程必须配合新的、公正的、平等的和可持续的世界秩序，其中包括所谓的第三世界国家积极参与全球决策进程，大规模转变国际货币制度，采取全面的发展办法，缩小富国与绝大多数穷国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27. 由于 13 亿人民生活在贫穷中，少数富国享受不可持续的消费，因此，人权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发展潜力会继续属于妄想，除非采取坚决的行动以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已经重申，根据有效的国际合作，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合作必须基于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一视同仁，以及互相尊重和多样性的民主理解。不过，这些目标现在远远没有达到，却年复一年，联合国各机构受制于差别待遇、政治操纵和双重标准，因为某些国家企图把某些人权取向加诸于他国以此判断并谴责南方国家。

28. 没有单一的社会组织模式；把某种模式强加于人的企图违反了某些人自称要维护的民主理想。民主和普遍性只能够基于实际尊重各国有权采用自己人民以自由的主权方式所选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干涉和干预行动目前以保护人权的“人道主义”行动为假面具。坚持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他国内

政原则，是发展中国家抗拒大国的干预和霸权主义企图的唯一办法。

29. 肯定有人会对罪行和不公平或者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声辩；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阻止这些作法。问题在于，必须消除有关贫穷、发展不足、不平等和不公正的更深原因。首先必须为应该采取的活动的范围、影响与建立明确的规定，而这只要发展中国家只有听训的份，是不可能发生的。民主与协商一致的意见只有在愿意就不同的意见进行对话才能存在。

30.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全球化正在人类所有活动领域中扩张，它无可避免地会影响到人权和自由。虽然没有任何人怀疑人权的普遍性，可是必须承认，普遍性并不意味完全一样、文化特性是不能忽视或抹灭的。世界人权会议已经明白规定，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在人权领域中的合作因此必须建立在平等和尊重差异的伙伴基础上，不受到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权术或政治利益的影响。

31. 虽然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有明显加强的迹象，可是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方面却没有实际进展，并且由于代价高昂的结构调整所造成的贫困、贫富差距、社会安全制度削弱以及失业率增加等而甚至退化。人权条约的各个规定对那些为存活担忧的人而言是毫无意义的。最重要的是，若要公民的权利必须获得保障，必须达到发展的权利，这是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在大会十年前确定而终于在世界人权会议上获得肯定的权利。

32. 国际社会不再能够接受世界上每四个人就有一个是营养不良、缺乏饮水和得不到教育或基本保健的情况，国际社会必须集体面对这些挑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因此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促进和达到发展权利的承诺，并希望发展权利工作组能够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33. 若干年来，非洲国家从事了范围广泛的民主化与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在打败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之后，非洲人民获得了权利和自由，他们充分了解自由和尊严的重要性。在颁布了《非洲人权宪章》之后，又通过了其他几项文书，包括建立了非洲人权法庭的《瓦加杜古议定书》。尽管其经济状况岌岌可危，可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1999年7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35次首脑会议中重申发展权利和强调公平、没有差等待遇的人权的重要性，由此表现出它保护人权的决心。

34. 非洲各国保护人权机构的协调委员会几天前在阿尔及尔举行会议，这是非洲人权进程的继续。阿尔及利亚总统邀请非洲人权委员会于2000年在阿尔及尔举行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阿尔及利亚政府愿意担任非政府组织的会议的东道国都充分证明阿尔及利亚支持非洲的人权的决心。

35. 阿尔及利亚加强了法治、民主和建立了保护人权的机构，以此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权不是光凭法令可以达到的，因为它需要一个有利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阿尔及利亚准备继续努力按照它自己的步调来达到充分透明度。国际社会必须明白表示，促进和保护人权除了落实《宪章》的理想之外，别无其他目的。

36.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将继续同其他国家合作，以期达到全世界对人权的尊重。它认为其他国家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的关切是合理的，并且感谢它们在尊重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前提下所提供的合作。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哥伦比亚内部的冲突对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带来了一些限制，可是哥伦比亚政府坚持为达到这个目标做出努力。哥伦比亚相信，和平与人权是互为表里的，因此为它的内部冲突达到谈判解决是一个优先事项。

37. 1999年8月，哥伦比亚政府宣布了促进尊重人权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以呼应哥伦比亚人民的意愿和不同的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在波哥大的办事处。这个政

策将针对六个领域：对付非法武装集团，这种集团造成了哥伦比亚境内最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维护人权者的安全；协助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促进国际人权主义法的措施，特别是保护在武装冲突状况下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排雷和不征募少数人服兵役；改善司法行政，包括对抗逍遥法外的事件、实施军法和改革刑法，在其内列入关于强迫失踪的规定，以及一项关于人权和国际人权主义法的全国行动计划，包括建立永久性的全国人权和国际人权主义法委员会。

38. 关于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哥伦比亚政府欢迎秘书长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于1999年5月访问哥伦比亚。它表示支持《内部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愿意在国内和同国际组织的关系方面遵守这些原则。哥伦比亚政府编制的计划包括有关新闻、预防、人道主义保护、流离失所者返回、重新安顿和经济稳定化的行动。由于没有正确的最新资料，哥伦比亚已经决定对内部流离失所者进行登记，以便他们能够得到法律帮助。

39. 哥伦比亚政府每年投资了几万百万美元，用于协助流离失所者。它已经提出了国际合作的建议，建议已经列入一项计划交给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不过，为了解决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关键在于找到商定的政治办法以解决内部冲突。这个进程需要时间和耐心。在这段期间，哥伦比亚政府正在同区域的各国政府、流离失所者组织、教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尽可能寻找临时的办法，以便解决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

40. **Cherif 先生**（突尼斯）表示突尼斯代表团关注冲突情况下发生的严重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同时敦促冲突各方按照《宪章》和人道主义法原则，尊重人权，解决歧见。尽管非洲是紧张局势的温床，但是，非洲大陆目前非常注意促进人权：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会议说导致《大湾宣言和行动计划》已经显示了非洲国家承诺保护人权。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提高非洲国家的内部能力。

41. 发展与消灭贫穷应当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之一。为了尊重人权，必须综合看待各项权利，平等参观对待社会和经济权利同公民和政治权利。发展权利必须成为所有促进人权工作的主要方面。突尼斯总统以这种精神呼吁国际社会设立自愿的世界团结基金，用于协助世界上最贫穷的区域。发展中国家目前日益边缘化和容易受害，在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应当建立道德标准，使得人民的利益超越其他所有考虑因素。在这方面，突尼斯政府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起草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建议。

42. 突尼斯政府选择了渐近的和全球性的办法来实现人权，其中考虑到突尼斯的地理、社会和经济现实以及稳定必要性。安全、人权、经济进展与民主是密切相连的。改革的进程的目的是要加强政治多元化、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已经导致教育、保健、环境、妇女解放、保护儿童权利和消灭贫穷与边缘化领域明显的进展。

43. 突尼斯最近的总统和立法选举是在尊重民主价值的透明原则的情况下举行的。许多基本的立法改革已经面临的这些选举，其中包括：宪政改革计划在平衡的、容忍的和开放的社会内建立多党制度；选举法改革，其中规定反对党至少应当在国民议会下院和市议会内占有 5 分之 1 的席位；一系列立法规定突尼斯监狱制度必须符合国际标准。

44. 突尼斯政府的确已经在人权领域采取了许多行动，表现出执行突尼斯已经签署的所有国际公约的政治决心。所有提请有关当局加以注意的滥用权力已经依法处理情况。调查委员会已经成立，被判有罪的官员已经受到惩罚。突尼斯政府已经在突尼斯人民的容忍意识指引之下坚决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

45. **Voeffray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法律上或事实上暂时停止执行死刑。在瑞士死刑已经从 1942 年普通刑法以及 1992 年军事刑法中取消。瑞士积极支持决议草案 A/C.3/54/L.8，其中呼吁暂时停止执行处决以及最

后完全废除死刑。联合国大会在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 10 年后又通过了这样的决议，是向前又迈进一步，是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框架下逐步废除死刑。

46. 一个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民主社会，而同时则忽略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是难以想象的。但是，在国际人权论坛上发展权利仍然经常是引起争论的议题。不可以用对抗的态度讨论非常重要的发展权利。1999 年 9 月，非政府组织在日内瓦就此举行的讨论会已经采取正确的步骤，用开放的建设性态度交流意见；希望计划于 1999 年 12 月在日内瓦开会的发展权利工作组会本着同样的精神展开对话。

47. 将在筹备对付各族主义、各族歧视、仇外心理即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框架内举行几次讨论会。其中一次将于 2000 年 1 月在日内瓦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这次讨论会将审议旨在补救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的刑法、民法和行政措施，也会讨论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为这些受害者所用的正当做法以及其他的方法，例如仲裁、和解及预防种族主义蔓延。

48. 在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仍然受到各种限制、威胁、监禁、酷刑、劫持和任意处决。因此，瑞士政府敦促人权委员会建立一种国际机制，以便监测各国如何遵守按照《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所作的承诺，以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任命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49. **Junod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说，本组织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4/36），其中强调了他们两个组织的互补性质。最近在红十字会总部同高级专员举行了高级别会议，目的是要加强在两机构之间的交往，这次高级别会议已经查明了每个组织各自的活动领域以及需要展开更加密切合作的活动领域。由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人权维护者必须面对日益复杂的情况，因此恶化的外地安全情况使得这种对话的用处更大。

50. 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三项互相补充的活动：鼓励遵守该法；保护并协助战争受害者；谴责并压制违反行为。红十字会有各国委托的具体任务，即劝告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法和防止违反该法。红十字会深信，如果它参加谴责或调查违反行为活动，它的活动就会遇到很大的障碍。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红十字会有权按照《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与受害者接触。但是，实际上，为了行使这项权利，需要冲突各方同意。

51. 虽然红十字会在非国际冲突或国内暴力情况下进行许多活动是根据红十字会的拥有的主动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权利，但是冲突各方没有授权这样做的法律责任。红十字会为了履行义务必须争取所有方面和受害者的同意和信任。红十字会如果没有做到这一点，它的活动就可能全部或部分受到阻碍。

52. 自从 1996 年以来，红十字会一直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参与反省过程，旨在澄清保护的概念和拟制专业的行动原则和标准。这个过程应当改善业务决定和加强互补性。明显的是，所有保护活动必须在全球的、协同一致的办法范围内进行：例如为了响应违反权利行为所造成的紧急需要，不应当忘记必须创造一种环境，以便阻止这种违反行为再度发生。红十字会设法建立、维持并展开同所有方面的建设性对话，仅仅是为了提供保护和援助给所有受害者。

53. **主席**说，许多发言者曾经表示希望行使答辩权以便答复第三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上的发言。

54. **Ayadah 先生**（科威特），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科威特代表团反对伊拉克对于占领期间曾经被迫离家的 605 多名科威特囚犯使用“下落不明人士”这样含糊的措词。他们的家属仍然深感痛苦因为伊拉克没有提供有关这些囚犯下落的明确资料。科威特极端重视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努力帮助寻找解决这个人道主义问题的办法。伊拉克最近关于暂时停止一切进一步合作的决定反映了科威特一向对人的

苦痛视若无睹的态度。伊拉克没有认真设法解决过去 8 年期间科威特的囚犯和被拘留者问题。

55. 科威特尽管提出许多保留意见，但是同意进行谈判以便解决这个问题。至关重要，伊拉克应当恢复同三方委员会的合作。科威特反对接受暂时停止合作的理由，即无法接受该委员会的组成。为了帮助澄清谈判期间提出的技术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的援助是不可缺少的。

56. **Rahmtalla 先生**（苏丹）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指控是错误、肤浅和恶毒的。尽管所有参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联合国机构均承认，但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公然忽略各种事实。美国宣称说，苏丹正在支持北方的抵抗部队，虽然这种宣称仍然没有可靠的证据，但是，许多证据指出，美国政府正在提供物资和财政援助给南方的苏丹造反运动。美国国务卿最近访问非洲及其会见造反领袖就是美国本身在煽动苏丹南部战争的一部分，这也同时威胁到该区域本就脆弱的和平与稳定。

57. 虽然《苏丹宪法》规定，全体人类应当免受奴役，但是，美国代表团在盲目仇恨的驱使下曾经指控苏丹进行奴役，同时诽谤伊斯兰。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苏丹境内的问题是南方冲突框架内的劫持问题。美国政府的关注是否应当认为是变心吗？美国政府一方面长期拒绝允许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同时又反对大西洋彼岸的奴役。

58. 其对于宗教不容忍的指控就是公然污辱南方的苏丹基督教徒，其中许多是苏丹政府的高级专员，这种指控属于文化傲慢行为。自从美国攻击苏丹以来已经一年了，破坏了一家药厂，这家药厂曾经给苏丹提供了必要的药品，也曾经在苏丹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经济方面产生了突出的作用。苏丹代表团已经决定参与公开的建设性对话，以期促进人权，同时怀疑美利坚合众国是否也有样的目的。



59. **Al-Humaimidi 先生** (伊拉克) 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 美国代表团不但重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的言论而且也加入自己的某些“事实”。来自某个国家的这些行为难以令人惊讶, 因为该国借口受害者是侵犯人权的人, 每天攻击独立的伊拉克国家。真正说来, 美利坚合众国大约花了 9 700 万美元, 训练了雇佣军, 动员了其他大众传播媒介, 联合国反对伊拉克。难以想象这样的国家会肯定伊拉克是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爱好和平的国家。真正说来, 美国代表团的傲慢态度是完全可以想象的。

60. 美国希望推翻伊拉克政府, 瓜分伊拉克, 阻碍同伊拉克库尔德人的对话。美国设法沿教派和种族的界限分割伊拉克, 屡次提出关于迫害什叶派的没有根据的指控。伊拉克并没有迫害其公民, 也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无数的伊拉克儿童受到制裁和死亡是美国代表团拒绝讨论的人道主义问题, 因为它就是违反者。美国代表团的发言纯粹是宣传。

61. 可惜的是新西兰屡次提出指控而没有花时间证明是否正确。由于伊拉克北部没有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 因此难以了解伊拉克当局如何能够强迫赶走住在那里的库尔德人, 以及要把库尔德人赶到的地点。关于伊拉克可能没有遵守《谅解备忘录》的条件, 驻巴格达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和秘书长自己均已证实正好相反。

62. **Choe Myong Nam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时答复了美国代表团的发言 (其中一部分已经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给第三委员会)。他说, 他本国代表团完全拒绝接受美利坚合众国的伪善态度, 美国一直违反他朝鲜人民自由选择自己政治制度的权利。美国从来没有讨论自己的人权记录, 包括街头上一百万无家可归者和失业者、直线上升的暴力问题谋杀、过于拥挤的监狱和囚犯受到的酷刑。

63. 在国外, 美国的人权成绩更差, 包括朝鲜战争期间屠杀无辜的老百姓、各族灭绝行为、谋杀儿童和强奸妇女。美利坚合众国攻击其他国家的人权记录的目的是要掩盖自己的霸权主义野心。这样的态度不可以继续下去。

64. **Nkingiye 先生** (布隆迪) 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 布隆迪代表团拒绝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关于布隆迪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所作的指控。布隆迪完全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

65. **Basele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 刚果也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如果目前没有侵犯人权, 他就不了解刚果为什么会烟火四处, 街头上为什么流血, 刚果目前被分裂的这个事实是为了谁的利益。他深信真相总会出现, 同时希望, 人权的维护者会帮助跟踪跨界行动并查明肇事者。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